关于对《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临时用地和静县七宗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依照《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对《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和静县七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对公众征询意见，现公示如下：

## 1.1 编制背景及过程

能源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动力，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当今世界，

新冠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气候治理呈现新局面，新能源和信息技术紧密融合，生产生活方式加快转向低碳化、智能化，能源体系和发展模式正在进入非化石能源主导的崭新阶段。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力争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促进风光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开发利用，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应规尽规，能开快开，加快建设一批生态友好、条件成熟、指标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发展抽水蓄能现代化产业，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坚实保障。

到2025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6200 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投产总规模1.2亿千瓦左右；到2035年，形成满足新能源高比例大规模发展需求的，技术先进、管理优质、国际竞争力强的抽水蓄能现代化产业，培育形成一批抽水蓄能大型骨干企业。

滚哈布奇勒水电站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是发展抽水蓄能现代化产业，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坚实保障的需要。

建设规模：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开发任务为发电，建设规模为25.7万千瓦，属于Ⅱ等大（2）型工程，其中，主机组采用3台单机容量为75兆瓦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生态电站采用2台单机容量为16兆瓦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电站主要由大坝、泄水建筑物、引水发电系统、生态电站等组成。主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124米，坝顶长310.09米，坝顶宽12米。引水发电系统采用一洞三机布置，引水隧洞长2448.78米，直径8.4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承建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临时用地服务于项目建设，临时用地类型为转存料场、料场道路、炸药库及临时道路和施工生产生活区。为了使用土地符合相关规定，经征得和静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须对服务于项目建设的临时建设施用地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对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临时用地进行规范和严格管理，落实临时用地分恢复责任，便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临时用地审批和监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原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预防和控制本项目土地损毁面积，并及时对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国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临时用地和静县七宗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及时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进行了调查，收集了相关的基础资料，并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反复讨论修改，最终编制完成《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临时用地和静县七宗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项目委托单位相关领导、技术人员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 1.2 复垦方案摘要

1.2.1 服务年限

工程建设期：工程于2024年3月开工，于2030年1月完工，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71个月。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本方案的目标是对项目损毁土地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原土地类型。本项目复垦施工期预计6个月，从2028年3月至8月。因考虑项目区复垦效果情况，初步制定3年的复垦效果监测管护期，管护时间为2028年9月至2031年8月。因此，最终确定本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7年6个月，即2024年3月至2031年8月。

1.2.2 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

本项目共申请土地面积为85.1692hm2 。其中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为38.0037hm2，临时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损毁土地）面积为47.1655hm2。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复垦区为生产建设项目损毁土地和永久性建设用地构成的区域，即临时用地+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为85.1692hm2；本次方案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为临时用地范围，面积为47.1655hm2。详见表 1-1。

表1-1 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 单位：hm2

|  |  |  |
| --- | --- | --- |
| 项目用地名称 | 建设内容 | 占地面积 |
| 复垦区 | 永久性建设用地 | 38.0037 |
| 临时用地 | 47.1655 |
| **合计** | **85.1692** |
| 复垦责任范围 | 临时用地 | 47.1655 |

该项目建设单位拟通过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临时用地协议，获得临时用地许可，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临时用地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复垦并交还给原土地使用权人。

该项目涉及各类用地面积见表1-2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宗地号 | 总计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权属 | 权属 |
| 林地 | 草地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其他土地 |
| 小计 | 乔木林地 | 小计 | 天然牧草地 | 小计 | 河流水面 | 小计 | 裸岩石砾地 |
| 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 | 宗地一 | 12.6083 | 1.4246 | 1.4246 | 8.1912 | 8.1912 | 2.9925 | 2.9925 |  |  | 巴音布鲁克镇直属、哈尔莫墩镇直属 | 国有 |
| 宗地二 | 1.1128 |  |  | 1.1128 | 1.1128 |  |  |  |  |
| 宗地三 | 0.9758 |  |  | 0.9758 | 0.9758 |  |  |  |  |
| 宗地四 | 2.7167 | 1.5729 | 1.5729 | 1.1438 | 1.1438 |  |  |  |  |
| 宗地五 | 12.3406 |  |  | 12.292 | 12.292 | 0.0486 | 0.0486 |  |  |
| 宗地六 | 12.2594 |  |  |  |  | 0.2803 | 0.2803 | 11.9791 | 11.9791 |
| 宗地七 | 5.1519 |  |  |  |  | 0.8480 | 0.8480 | 4.3039 | 4.3039 |
| 合计 | 47.1655 | 2.9975 | 2.9975 | 23.7156 | 23.7156 | 4.1694 | 4.1694 | 16.2830 | 16.2830 | - | - |

表1-2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单位：hm2

1.2.3 土地损毁情况

项目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境内，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经实地调查踏勘和项目施工建设单位确认，目前项目属于动工准备过程中，本次项目区临时用地只考虑转存料场、料场道路、炸药库及临时道路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因此，本项目临时工程预计损毁土地47.1655hm2，土地损毁形式主要为压占，土地类型为乔木林地、天然牧草地、河流水面和裸岩石砾地。土地损毁具体情况见表1-3。

表1-3 土地损毁情况 单位：h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时用地名称 | 地类 | 损毁面积（公顷） | 损毁状况 | 损毁类型 | 损毁程度 |
| 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 | 宗地一 | 乔木林地（0301） | 1.4246 | 拟损毁 | 压占 | 重度 |
| 天然牧草地（0401） | 8.1912 |
| 河流水面（1101） | 2.9925 |
| 宗地二 | 天然牧草地（0401） | 1.1128 | 拟损毁 | 压占 | 轻度 |
| 宗地三 | 天然牧草地（0401） | 0.9758 | 拟损毁 | 压占 | 轻度 |
| 宗地四 | 乔木林地（0301） | 1.5729 | 拟损毁 | 压占 | 中度 |
| 天然牧草地（0401） | 1.1438 |
| 宗地五 | 天然牧草地（0401） | 12.2920 | 拟损毁 | 压占 | 重度 |
| 河流水面（1101） | 0.0486 |
| 宗地六 | 河流水面（1101） | 0.2803 | 拟损毁 | 压占 | 重度 |
| 裸岩石砾地（1207） | 11.9791 |
| 宗地七 | 河流水面（1101） | 0.8480 | 拟损毁 | 压占 | 中度 |
| 裸岩石砾地（1207） | 4.3039 |
| 合计 |  | 47.1655 |  |  |  |

1.2.4 土地复垦目标

本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为恢复原土地类型，损毁土地面积47.1655hm2，拟复垦土地47.1655hm2，实际复垦土地面积47.1655hm2，土地复垦率为100%。本项目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见表1-4。

表1-4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hm2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复垦前/hm2 | 复垦后/hm2 | 变幅/% |
| 编码 | 地类名称 | 编码 | 地类名称 |
| 03 | 林地 | 0301 | 乔木林地 | 2.9975 | 2.9975 | 0 |
| 04 | 草地 | 0401 | 天然牧草地 | 23.7156 | 23.7156 | 0 |
| 11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101 | 河流水面 | 4.1694 | 4.1694 | 0 |
| 12 | 其他土地 | 1207 | 裸岩石砾地 | 16.2830 | 16.2830 | 0 |
| 合计 | 47.1655 | 47.1655 | 0 |

1.2.5 复垦的投资情况

本项目土地复垦投资根据土地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测算，本项目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200.11万元，静态亩均投资2828.48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48.76万元，占总投资比率74.34%；其他费用为20.99万元，占总投资比率10.49%；监测与管护费为25.27万元，占总投资比率12.63%；预备费为5.09万元，占总投资比率2.54%。土地复垦年度投资情况见表1-5，复垦年度投资情况见表1-6。

表1-5 复垦总投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预算费用 | 费率 |
| 万元 | % |
| 一 | 工程施工费 | 148.76 | 74.34  |
| 二 | 设备费 | 0 | 0.00  |
| 三 | 其他费用 | 20.99 | 10.49  |
| 四 | 监测与管护费 | 25.27 | 12.63  |
| （一） | 复垦监测费 | 0.96 | 0.48  |
| （二） | 管护费 | 24.31 | 12.15  |
| 五 | 预备费 | 5.09 | 2.54  |
| （一） | 基本预备费 | 5.09 | 2.54  |
| （二） | 价差预备费 | 0 | 0.00  |
| （三） | 风险金 | 0 | 0.00  |
| 六 | 静态总投资 | 200.11  | 100.00  |

表1-6 复垦年度投资情况表

| 复垦单元 | 复垦内容 | 面积（公顷） | 复垦计划 | 投资估算（万元） | 复垦措施 |
| --- | --- | --- | --- | --- | --- |
| 临时用地 | 恢复原貌 | 47.1655 | 2024年3月—2028年8月 | 175.80 | 建筑物及地表固化物拆除、垃圾清运、土地平整、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翻松、土壤培肥和植被重建 |
| 后期管护  | 26.7131 | 2028年9月至2029年8月 | 24.31 | 补种树木、草籽、浇水 |
| 2029年9月至2030年8月 |
| 2030年9月至2031年8月 |

三、征询公众意见内容

1.土地损毁面积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复垦静态投资是否合理。

3.生产年限到期没有进行复垦的向自然资源局举报。

四、公示说明

1、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日。

2、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与自然资源局联系。

地址：和静县建设路988号

联系人：马勇成

固定电话：0996-5025378、5025815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8日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